

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信用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为三年，年利率不超过 3.3%（以实际放款利率为准），本次贷款无抵押、担保情况。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贷款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信用贷款是根据发展及经营需要，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强资金保障能力，将对公司日常性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